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原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光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偵字第45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光明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僅因自我認知，竟毆打告訴人洪明輝，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告訴人容係出於自我防衛而對被告出手所涉嫌之傷害部分，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不佳之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政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5904號

08 被 告 曾光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光明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2時許，因與洪明輝(涉犯傷害
15 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竟基
16 於傷害之犯意，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以徒
17 手及持鐵器之方式，毆打洪明輝頭部及身體數下，致洪明輝
18 受有右側前額撕裂傷、頭部挫傷併頭皮下血腫及腹壁挫傷等
19 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光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明輝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天
24 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擷取圖片等各1
25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曾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